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邑莊園民宿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碧松

相　對　人　許雅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聲請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,02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花簡字第87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，而有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3,244元，聲請人向本院繳納訴訟費

用43,280元（原審卷第13頁、第131頁）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件附卷可參。又聲請人言詞辯論期日撤回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（原審卷第176頁、第205頁）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93,244元（原審卷第131頁），撤回部分應依比例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因此聲請人應自行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1,253元（計算式：893,244÷3,393,244＝0.26，43,280×0.26＝11,25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32,027元（計算式：43,280－11,253＝32,027）。

（二）另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32,02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